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9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
萬波
侯博文

授權代表

林清渠
吳振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辭任)
趙俊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振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辭任)
趙俊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卓豪(主席)
萬波
侯博文

薪酬委員會

侯博文(主席)
林清渠
陳卓豪
萬波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主席)
陳卓豪
萬波
侯博文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
7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7,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1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5%。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28,744,000港元及10.0%，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毛利約25,165,000港元及毛利率10.2%，分別增加約3,579,000港元及下跌0.2%。該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本期間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之收入增加貢獻所得。

行政費用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0,284,000港元增加35.7%至本年度同期約13,960,000港元。銷售費用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5,921,000港元增加8.5%至本年度同期約6,4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47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77,000港元。溢利轉變為虧損主要是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約4,002,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約1,072,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4,8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42,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1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4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67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0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64.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包括有借貸、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及可換股債券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15,8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17,435,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中國」)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達到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持續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好倉

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861,202,432 (附註)	51.24%

附註：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28,00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的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被視作持有833,198,432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861,202,432	51.24%
璋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833,198,432	49.57%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33,198,432	49.57%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Onward Globa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856,000	7.95%
萬玉貞(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856,000	7.95%
陳冠宇	實益擁有人	114,787,370	6.92%
Fair Concourse Limited (「Fair Concours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0	8.51%
麥秀群(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1,270,400	8.51%
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South Bright」)(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0	6.13%
萬倩怡(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1,723,370	6.13%

其他資料

附註：

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33,198,432股股份。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28,00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瑋俊投資基金之董事。
2. 此等131,85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持有之131,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141,270,400股本公司股份由麥秀群全資擁有之Fair Concourse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秀群被視作於此等由Fair Concourse持有之141,27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101,723,37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倩怡全資擁有之South Brigh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倩怡被視作於此等由South Bright持有之101,723,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期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A.2.1條及A.5.5(2)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主席)、萬波先生及侯伯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87,873	247,104
銷售成本		(259,129)	(221,939)
毛利		28,744	25,165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320)	355
銷售費用		(6,423)	(5,921)
行政費用		(13,960)	(10,284)
應收款減值撥回之淨額		1,106	2,181
財務成本		(6,284)	(3,737)
除稅前溢利		2,863	7,759
所得稅開支	5	(1,072)	-
期內溢利	6	1,791	7,759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4,474)	77
- 非控股權益		6,265	7,682
		1,791	7,759
每股(虧損)盈利	8	港仙	港仙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2684)	0.004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791	7,75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7	(1,12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1,097	(1,1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88	6,63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914)	(498)
- 非控股權益	6,802	7,131
	2,888	6,6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1,672	61,093
使用權資產	10	35,229	36,981
		96,901	98,074
流動資產			
存貨		47,768	52,29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1,071	13,76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273	18,728
稅金退減		18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7	5,446
		111,257	90,2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4,781	43,19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283	25,058
合約負債		2,550	3,260
借貸	13	78,952	73,762
租賃負債		3,699	3,5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4	3,887	1,128
		166,152	149,989
流動負債淨值		(54,895)	(59,742)
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		42,006	38,3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84	3,161
可換股債券	15	50,803	48,140
		52,087	51,301
淨負債		(10,081)	(12,969)
股本與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16	42,019	41,477
股本 - 可換股優先股	17	-	542
儲備		(83,421)	(79,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1,402)	(37,488)
非控股權益		31,321	24,519
資本虧絀		(10,081)	(12,9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優先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477	542	209,982	6,906	19,341	63,092	2,596	4,876	(386,300)	(37,488)	24,519	(12,96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4,474)	(4,474)	6,265	1,7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560	-	-	560	537	1,09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560	-	(4,474)	(3,914)	6,802	2,888
購股權失效	-	-	-	-	-	(23,228)	-	-	23,228	-	-	-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542	(542)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019	-	209,982	6,906	19,341	39,864	3,156	4,876	(367,546)	(41,402)	31,321	(10,08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477	542	209,982	6,906	-	63,092	960	1,548	(374,823)	(50,316)	13,804	(36,512)
期內溢利	-	-	-	-	-	-	-	-	77	77	7,682	7,75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575)	-	-	(575)	(551)	(1,126)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779	(779)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575)	779	(702)	(498)	7,131	6,63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477	542	209,982	6,906	-	63,092	385	2,327	(375,525)	(50,814)	20,935	(29,879)

附註：其他儲備指分佔一間附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視作本公司擁有人之注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662)	25,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4)	(3,700)
已收利息		-	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4)	(3,6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18,639	14,349
償還借貸		(19,240)	(19,53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2,338	1,229
已付利息		(1,474)	(1,4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63	(5,3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613)	15,92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294	(1,8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46	5,40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7	19,46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制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74,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54,895,000港元和10,08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3,887,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66,113,000港元；
- (b) 除上述瑋俊投資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借貸中記錄的關聯方餘額，金額為約11,692,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
- (c)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d) 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中期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中期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2.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通過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本期間和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報告的會計政策，呈列方式以及呈報金額造成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尚不能說明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是提供不同產品的戰略業務部門。因為每個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和營銷策略，所以它們被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和所得稅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用於中央行政目的之其他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用於中央行政目的之負債。

集團對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進行會計處理，如同對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以當前市場價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和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運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7,873	—	287,873
分部溢利	15,801	—	15,801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 虧損之淨額			(320)
中央行政費用			(6,334)
財務成本			(6,284)
除稅前溢利			2,863
所得稅開支			(1,072)
期內綜合溢利			1,7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和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7,104	-	247,104
分部溢利	17,435	-	17,435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 虧損之淨額			355
中央行政費用			(6,294)
財務成本			(3,737)
除稅前溢利			7,75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綜合溢利			7,759

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將產品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按客戶合約劃分的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02,258	126	202,384
未分配資產			5,774
綜合總資產			208,158
負債			
分部負債	(138,336)	(2,644)	(140,980)
未分配負債			(77,259)
綜合總負債			(218,2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80,339	241	180,580
未分配資產			7,741
綜合總資產			188,321
負債			
分部負債	(130,300)	(2,211)	(132,511)
未分配負債			(68,779)
綜合總負債			(201,29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14	-	-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	3,083	66	1,832	4,981
應收款減值撥回之淨額	(1,106)	-	-	(1,10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700	-	-	3,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	2,400	-	-	2,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	-	35
應收款減值撥回之淨額	(2,181)	-	-	(2,1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	-	5,049	6,944
中國	287,873	247,104	91,852	91,130
	287,873	247,104	96,901	98,074

在顯示地域資料時，收入基於客戶的位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貢獻超過期內總收入10%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N/A ¹	32,188
客戶乙	57,153	25,158
客戶丙	36,412	24,746
客戶丁	33,013	N/A ¹

¹ 來自這些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少於10%。

期內並無其他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所得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07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董事認為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率均按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徵稅，惟下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當地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徵稅除外。

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獲得中國所得稅豁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文件中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規定，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港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出售存貨成本	258,871	221,468
應收款減值撥回之淨額	(1,106)	(2,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52	2,1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29	2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 退休福利成本)	8,046	3,924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4,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66,979,786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9,068,537股，已進行調整，以反映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是反攤薄的，並且在兩個期間中本公司的已發行購股權和可換股優先股均沒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這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214,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49,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30,270	30,190
- 土地及建築物	4,959	6,791
	35,229	36,981

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少於一年	3,900	3,900
- 一至兩年	1,300	3,250
	5,200	7,1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土地使用權	197	272
- 土地及建築物	1,832	-
	2,029	272
租賃負債利息	183	-
短期租賃費用	-	2,22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950	2,220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和建築物。租賃協議通常為2至5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並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賬面值為約19,00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04,000港元(經審核))記錄在使用權資產中的中國若干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和一般銀行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4,557	16,796
應收票據	-	882
	34,557	17,678
減：減值撥備	(3,486)	(3,909)
賬面值	31,071	13,76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對未收回虧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和減值撥備直接作出撇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381	11,083
31至60日	7,009	1,167
61至90日	6,681	1,150
91至180日	-	369
總額	31,071	13,7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總額為約31,07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69,000港元(經審核))，該款項並沒有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定期還款歷史視其為低違約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結餘	3,909	6,976
減值撥備增加	19	1,187
減值撥回	(442)	(4,254)
於期／年末結餘	3,486	3,909

12. 應付貿易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547	17,909
31至60日	7,793	15,705
61至90日	28,765	7,951
91至180日	297	413
超過180日	1,379	1,214
總額	54,781	43,1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i)	63,128	62,945
控股股東貸款	(ii)	11,692	6,732
獨立第三方貸款	(ii)	4,132	4,085
總額		78,952	73,762

附註：

- (i) 銀行貸款是以賬面值約19,00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04,000港元(經審核))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作為抵押。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安排並以人民幣計值，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平均利率為每年4.79%(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4.79%(經審核))，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浮動利率安排，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每年高於香港最優惠利率1%計息，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25%及於被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67,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12港元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普通股上限為558,333,333股並按可換股債券本金67,00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如果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4%的票息率，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要求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更低的金額，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十四天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的金額。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的36個月期間，對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17.44%計算收取的利息。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50,80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140,000(經審核))。該公允價值是通過按市場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的(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於期內未有進行換股。

16. 股本－普通股

	股數	等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股份每股0.02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0025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註a)	(36,000,0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股份每股0.02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0025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590,685,376	41,477
股份合併(註a)	(14,931,616,83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59,068,537	41,47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註b)	21,696,000	54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680,764,537	42,0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普通股(續)

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和未發行股票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票(簡稱「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普通股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金額沒有變化。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總數從40,000,000,000股普通股減少至4,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從16,590,685,376股普通股減少至1,659,068,537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96,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542,000港元計入股本轉換為本公司21,696,000股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股數	等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股份每股0.02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002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16,000,000	2,040
股份合併(註b)	(734,400,000)	-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81,600,000	2,04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股份每股0.02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0025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6,960,000	542
股份合併(註b)	(195,264,000)	-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696,000	542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21,696,000)	(542)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續)

註：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第五週年前任何時間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 (b) 如附註16(a)所述的有關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優先股的法定股本為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優先股的法定股本為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優先股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金額沒有變化。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優先股總數從816,000,000優先股減少至81,600,000優先股，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從216,960,000普通股減少至21,696,000優先股。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接納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授予及未被認購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59,546,853(經審核)及89,582,907(未經審核)，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6%及5.4%。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無可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及一名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已授出 (未經審核)	已行使 (未經審核)	已失效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顧問	53,693,261	-	-	(53,693,261)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0.686
僱員	16,270,685	-	-	(16,270,685)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0.686
顧問	73,312,222	-	-	-	73,312,222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五日	0.720
僱員	16,270,685	-	-	-	16,270,685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五日	0.720
總額	159,546,853	-	-	(69,963,946)	89,582,9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已授出 (經審核)	已行使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顧問	53,693,261	-	-	53,693,26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0.686
僱員	16,270,685	-	-	16,270,685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0.686
顧問	73,312,222	-	-	73,312,22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五日	0.720
僱員	16,270,685	-	-	16,270,68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五日	0.720
總額	159,546,853	-	-	159,546,85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按照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顧問與一名僱員總數為69,963,946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自授予購股權起五年，如：從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該等股權將使被授與人得到總數為69,963,946的新股，每股價格為0.025港元，每股的行使價格為0.686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顧問及一名僱員授出總共89,582,907認股權。認股權之有效期為五年，即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此認股權授予承授人以0.72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認購價認購總共89,582,9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1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由獨立評估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於計算股權之公平值之假設：

授予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行使價格(港元)	0.686	0.720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元)	0.686	0.720
股息回報率(%)	-	-
預期波幅(%)	93.245	90.196
無風險利率(%)	0.941	2.094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	5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所採用之假設及變素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任何假設及變素之變動可影響股權之公平值。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約。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那些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兩個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支出	81	1,346
予控股股東的貸款利息支出	287	186
予一家關聯公司短期租賃的租金 支出*	-	2,577
予一位於本集團有控制權的董事的 配偶的薪金	513	183
予一位於本集團有控制權的董事的 兒子的薪金	270	183

* 本公司董事林先生控制該關聯公司。

(b) 關連人士餘額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披露的關聯方餘額外，截至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餘額為：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貸款額度	70,000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562	1,6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總額	1,598	1,721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濰坊森瑞特」)與青島韻奇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就可能出售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一間濰坊森瑞特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註冊股本的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表示不具約束力的意圖以促成轉讓，取決於盡職調查、雙方就定價等關鍵條款將進行進一步談判、訂立正式協議及取得監管批准等前提下。倘若可能進行之出售事項成事，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